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Emperor Entertainment Hote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6)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u>805,859</u>	<u>618,143</u>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扣除 非控股權益)	<u>223,562</u>	<u>173,16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間溢利	<u>183,258</u>	<u>170,02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u>183,258</u>	<u>137,952</u>
每股盈利－基本及攤薄	<u>0.14 港元</u>	<u>0.13 港元</u>

* 僅供識別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3	805,859	618,143
銷售成本		(15,855)	(15,169)
酒店及博彩業務成本		(182,848)	(170,870)
毛利		607,156	432,104
其他收入		6,201	4,184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之收益		34,900	15,800
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235,183)	(174,576)
行政費用		(84,748)	(62,077)
財務費用		(6,491)	(7,057)
除稅前溢利	4及5	321,835	208,378
稅項	6	(38,126)	(23,137)
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283,709	185,24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	32,068
期間溢利		283,709	217,309
其他全面收入：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匯兌差額		3	7,522
期間全面收入總額		283,712	224,831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間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83,258	137,952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32,068
		183,258	170,020
非控股權益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100,451	47,289
		283,709	217,309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83,261	177,542
非控股權益		100,451	47,289
		283,712	224,831
每股盈利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0.14 港元	0.13 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基本及攤薄		0.14 港元	0.11 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311,300	276,4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192,319	1,164,503
預付租賃款項		235,810	239,033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已付之訂金		1,464	565
商譽		110,960	110,960
		<u>1,851,853</u>	<u>1,791,461</u>
流動資產			
存貨，按成本		10,596	7,3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8	348,467	318,528
預付租賃款項		6,446	6,446
已抵押銀行存款		300	3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039,799	856,163
		<u>1,405,608</u>	<u>1,188,751</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9	199,852	168,573
欠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54	3,486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245,443	183,947
應付稅項		171,985	140,443
		<u>619,034</u>	<u>496,449</u>
流動資產淨值		<u>786,574</u>	<u>692,30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638,427</u>	<u>2,483,76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欠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款項	—	72,983
遞延稅項	90,993	84,409
	90,993	157,392
	2,547,434	2,326,37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9	129
儲備	1,879,825	1,761,19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879,954	1,761,320
非控股權益	667,480	565,051
	2,547,434	2,326,371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於上一財政年度，本集團以實物分派股息，將Expert Pearl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Expert Pearl集團」）（其為從事本集團於中國物業發展業務之附屬公司）之全部權益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據此，該分派構成為本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已經重列。

2. 主要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時調整至公平值及投資物業須按公平值計算（倘適用）。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一致，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用若干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詮釋（統稱「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所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編製及呈列業績及財務狀況之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採用本會計期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3. 收入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貴賓廳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188,981	211,488
中場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517,484	312,835
角子機廳博彩業務之服務收入	26,578	20,389
酒店客房收入	21,104	27,442
餐飲銷售	37,059	32,438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12,691	11,445
其他	1,962	2,106
	<hr/>	<hr/>
	805,859	618,143
	<hr/> <hr/>	<hr/> <hr/>

4. 分類資料

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執行董事」）已經被識別為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

就博彩業務而言，執行董事按貴賓廳、中場及角子機廳之服務收入定期分析博彩收入，惟有關上述分析之經營業績或獨立財務資料並無呈報予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按整體審閱博彩業務之收入及經營業績。執行董事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確認將經營分類作如下組織：博彩業務及酒店業務。

向外部呈報之分類資料乃按本集團營運部門所提供服務之類別為基準進行分析，與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以便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之內部資料之基準相一致。此亦為本集團之組織基準，因為管理層已選擇按不同服務組織本集團。所呈報經營分類之主要業務如下：

博彩業務	–	於澳門英皇娛樂酒店之娛樂場內提供中場、角子機廳及貴賓廳之博彩業務及其相關市場推廣及公共關係服務
酒店業務	–	澳門英皇娛樂酒店內之酒店業務，包括於英皇娛樂酒店投資物業的物業投資收益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發展經營分類已於Expert Pearl集團以實物分派方式分派時列作為已終止經營（於附註1界定及闡明）。

執行董事根據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中央行政費用及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前經調整盈利（「經調整EBITDA」）之計量評估個別經營分類之表現。

分類間收入乃按現行市價收取。

4. 分類資料(續)

有關上述分類的資料呈報如下。

分類收入及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抵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博彩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酒店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部收入	733,043	72,816	805,859	–	805,859
分類間收入	–	2,311	2,311	(2,311)	–
總計	<u>733,043</u>	<u>75,127</u>	<u>808,170</u>	<u>(2,311)</u>	<u>805,859</u>
按經調整EBITDA計算之分類業績	<u>324,826</u>	<u>36,706</u>	<u>361,532</u>		361,532
銀行利息收入					4,104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2,328)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3,22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34,900
欠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款項之假計利息開支					(6,491)
未分配企業支出					(26,65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u>321,835</u>

4. 分類資料(續)

分類收入及業績(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抵銷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博彩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酒店業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發展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外部收入	544,712	73,431	618,143	–	618,143	–	618,143
分類間收入	–	2,311	2,311	–	2,311	(2,311)	–
總計	<u>544,712</u>	<u>75,742</u>	<u>620,454</u>	<u>–</u>	<u>620,454</u>	<u>(2,311)</u>	<u>618,143</u>
按經調整EBITDA 計算之分類業績	<u>234,014</u>	<u>35,582</u>	<u>269,596</u>	<u>(3,559)</u>	<u>266,037</u>		266,037
銀行利息收入							1,187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5,926)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3,223)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63,207
欠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款項之假計利息開支							(7,057)
未分配企業支出							(21,927)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u>(43,920)</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							<u>208,378</u>

由於本集團並無定期提交經營分類資產與負債分析予執行董事審閱，故就有關分析並無作出披露。

除上文披露之分類資料外，在該兩個期間內，概無其他資料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

5. 除稅前溢利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博彩業務之佣金費用(包含於銷售及市場推廣費用)	217,426	158,569	–	–	217,426	158,569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42,328	45,844	–	82	42,328	45,92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	111	–	–	–	111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3,223	3,223	–	–	3,223	3,223
及已計入：						
銀行利息收入	4,104	1,033	–	154	4,104	1,187

6. 稅項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		綜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澳門所得補充稅	31,542	19,696	–	–	31,542	19,696
遞延稅項	6,584	3,441	–	11,852	6,584	15,293
	38,126	23,137	–	11,852	38,126	34,989

澳門所得補充稅乃按兩個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適用稅率12%計算。

由於本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由於過往期間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在該期間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7. 每股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間溢利)

183,258	170,020
----------------	---------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92,545,983	1,292,545,983
----------------------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期間溢利

183,258	170,020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間溢利

-	(32,068)
---	----------

就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盈利

183,258	137,952
----------------	---------

所使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使用者相同。

7. 每股盈利(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於過往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0.02港元(二零一一年：不適用)，乃基於已終止經營業務於該期間之溢利32,06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以及上文詳述用作計算二零一零年同期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分母而計算。

由於兩個期間內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並無假設行使該等購股權。

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貿易客戶最多60日信貸期，惟若干具有長期關係及穩定還款模式之信譽良好客戶除外，彼等之信貸期可獲延長至一段較長時間。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項(扣除撥備)於報告期末按授出之信貸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13,846	145,224
31至60日	51,168	6,585
61至90日	1	11,720
91至180日	14,480	4,870
180日以上	20,550	29,428
	<hr/>	<hr/>
	200,045	197,827
籌碼	139,002	111,945
其他應收款及預付款項	9,420	8,756
	<hr/>	<hr/>
	348,467	318,528
	<hr/> <hr/>	<hr/> <hr/>

籌碼由澳門博彩承批公司發行，並可兌換為其現金款項。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

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一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24,852	13,646
31至60日	3,804	3,803
61至90日	670	445
91至180日	310	21
180日以上	154	85
	<hr/>	<hr/>
應付工程款及應計費用	29,790	18,000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0,181	31,154
短期墊款	144,881	104,419
	<hr/>	<hr/>
	15,000	15,000
	<hr/>	<hr/>
	199,852	168,573
	<hr/> <hr/>	<hr/> <hr/>

10. 股息

每股0.05港元之股息合共約64,627,000港元，已於本期間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作為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股0.048港元之股息合共約62,042,000港元，於二零一零年同期向本公司股東派付，作為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在澳門從事提供娛樂及酒店服務之業務。

財務回顧

整體回顧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805,900,000港元，增長率為30.4%。有賴於本集團之高經營效率及規模效益，本集團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EBITDA」）盈利（扣除非控股權益）達223,600,000港元，錄得29.1%之顯著增長。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期間溢利增加7.8%至183,300,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14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主要以內部業務營運所得之現金流為其業務及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來自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墊款約為245,400,000港元，乃以港元計算，為無抵押、免息及僅須於該附屬公司具備資金盈餘償還。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資本負債率低，優化財務狀況，並將利率風險降至最低。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分別約為1,405,600,000港元及619,00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之百分比）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進一步減少至7.5%（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8.6%）。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和應計費用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對外借貸。於本期間內，本集團能夠維持其強勁及穩健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合共約為1,039,800,000港元，主要以港元及澳門元結算。由於借貸及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均以港元及澳門元結算，故本集團於本期間內並無任何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賬面值約為14億港元之資產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可供使用而尚未動用之銀行信貸之抵押。

或有負債

於本期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或有負債。

業務回顧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繼續執行其策略性發展計劃，所有業務板塊均取得穩定增長。

博彩及酒店業務

本集團之旗艦項目－澳門英皇娛樂酒店（「酒店」）擁有博彩設施分設於七個樓層，面積合共達 136,660 平方呎，提供角子機以及設於博彩廳及貴賓廳之博彩桌。

於本期間內，得到整體博彩業理想表現之支持，來自博彩及酒店業務分部之收入為 805,9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618,1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30.4%。

博彩收入

本集團之娛樂場業務由牌照持有人澳門博彩股份有限公司（「澳博」）營運。於本期間內，本集團投入更多資源以擴大博彩業務，致使本期間之博彩收入達 733,1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544,700,000 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 91.0%。

博彩廳

於本期間內，此分部貢獻之博彩收益合共 930,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557,900,000 港元），而博彩桌數目達 63 張。受惠於本集團之既有品牌，此收入分部增加 65.4% 至 517,5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312,800,000 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 64.2%。本期間之平均博彩收益為每桌每天約 83,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51,000 港元）。

角子機

此分部錄得博彩收益總額 59,6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46,800,000 港元），於酒店內合共有 314 個角子機座位。此收入分部增加 30.4% 至 26,6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20,400,000 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 3.3%。本期間之平均博彩收益為每座位每天約 1,050 港元（二零一零年：770 港元）。

貴賓廳

本集團自行管理兩間貴賓廳，合共有 14 張博彩桌。貴賓廳之轉碼額約達 117 億港元（二零一零年：134 億港元）。收入約為 189,0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211,500,000 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 23.5%。本期間之平均博彩收益為每桌每天約 13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46,000 港元）。

酒店收入

憑藉酒店極佳的信譽及優質的服務，酒店深受香港及大陸遊客的歡迎。

於本期間內，此分部錄得收入72,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3,4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入之9.0%。市場對酒店提供之節日促銷及優惠套餐反應良好。酒店內合共有307間客房，平均日租約為1,052港元(二零一零年：820港元)，入住率高企為89%(二零一零年：88%)，客房收入為23,100,000港元。來自餐飲服務之收入約為37,000,000港元，而來自芬蘭浴室、夜總會及零售店之租金收入則為12,700,000港元。

前景

鑒於新基建項目不久將會竣工，尤其是港澳珠大橋，將連接廣東省之主要城市，有利於遊客從廣州到澳門旅遊。由於大陸旅遊市場仍具有巨大發展潛力，而澳門作為國內受歡迎的旅遊目的地，內地持續上升的出國旅遊趨勢將刺激澳門訪客人數，博彩收入預期未來幾年將錄得持續增長。

憑藉「英皇」於華人社區之顯赫聲譽，本集團已準備就緒，看準巨大市場潛力，通過充分利用現有的博彩設施及博彩桌；對不同客戶進行更仔細的差異化分類；推出更能吸引中國客戶的新款角子機，從而於未來取得穩健的盈利增長。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僱員數目為1,087人，上個財政年度末則為974人。本期間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償付予澳博之員工成本約為147,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2,900,000港元)。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個別人士之責任、表現及經驗釐定。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醫療保險及其他額外福利。

為鼓勵或嘉獎員工，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二日採納了購股權計劃。於本期間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於本期間結束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於二零零五年八月授予若干本公司董事之10,000,000份購股權。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派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中期股息每股0.043港元(「股息」)(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每股0.04港元)，共約55,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51,700,000港元)。股息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享有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五)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此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

為符合獲派股息資格，所有妥善完成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提交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寄發。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核或審閱，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閱。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有規定。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全體確認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買賣標準。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刊發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emp296.com>)刊發。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中期報告。

承董事會命
英皇娛樂酒店有限公司
主席
陸小曼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陸小曼女士(主席)

執行董事：

黃志輝先生
范敏嫦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嬋玲女士
陳慧玲女士
溫彩霞女士